

合同编号：2026-XC-006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肇庆市“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肇庆市端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8号

法定代表人： 陆开朝

项目联系人： 周密

通 讯 地 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五路8号

电 话： 13822691369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黎恩锦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肇庆市“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工作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内容：

涵盖肇庆市8个县(市、区)，重点依据省、市典型村培育评定办法，《肇庆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示范突破年行动加快实现“三年初见成效”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展开具体的咨询服务内容。主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典型村及典型村片区培育指导：包括但不限于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培训工作和典型村片区培育指导工作。

(2) 美丽乡村走廊指导：根据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开展各区县“美丽乡村走廊”现状调研和建设指导、协助拟定工作建议和建设要点等。

(3) 乡村风貌提升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对乡村风貌提升系统性工作梳理，农房风貌品质提升指导和乡村绿化美化提升指导等。

(4) 乡村运营和乡村美学指导：通过开展乡村运营、乡村美学相关的专题培训，指导乡村运营、乡村美学融入精品典型村打造，将乡村运营、乡村美学理念融入产业发展、项目设计、乡村建设中，协助挖掘一批乡村运营、乡村美学代表案例，实现众创乡村价值，让美丽风景变成美丽经济。

(5) 服务工作总结：结合8个区县乡村振兴领域工作的实践探

索，梳理相关特色亮点、协助总结经验材料、配合开展新闻报道、发表公众号文章等宣传推广，积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技术服务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肇庆市地方实际情况，充分表达甲方意愿。

3. 技术服务方式：宣贯培训、指导文件等。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规划调研及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0SR0206028）”

第二条 服务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截止。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技术资料。

(1) 肇庆市典型村创建培育相关内容的资料。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作报告等资料)。

2. 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31,132.08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00 元) 给乙方。

(2) 第二期：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 60%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 元) 给乙方。

(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供该次付款相应金额的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延迟至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履行。

(4)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在上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向有关部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甲方按期向有关部门递交付款申请资料后，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相关部门具体的审批时间，不包括在甲方付款期限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账 号： 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工作期限相应延长。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包括项目阶段性工作等合理使用范围）之外以任

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本合同项目的工作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告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工作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相关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形式：PDF 文件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通过。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最终成果文件（包括所附图纸）2套、电子数据 2 份。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50% 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 100% 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误，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均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周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黎恩锦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肇庆市“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工作技术服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板块	内容	时间	详细工作	输出成果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备注
1	典型村及典型村片区培育指导	第3批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培育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7个区县镇级典型村专题培训	培训会议(PPT)	1	7次	7	
2		第1、2批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资料工作指导	2025年12月	工作资料整理指导培训	培训会议(PPT)	1	1次	1	
3		典型村片区培育工作指导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典型村片区指导(2025年)	工作建议(PDF)	2	1次	2	
4				典型村片区指导(2026年)	工作建议(PDF)	2	1次	2	
5	美丽乡村走廊指导	肇庆市美丽乡村走廊建设指导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各区县“美丽乡村走廊”现状调研和工作指导	调研报告及工作建议(PDF)	6	1份	6	
6	乡村风貌提升指导	乡村风貌提升系统性工作梳理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开展乡村风貌(人居环境)现状调研	现状调研报告(PDF)	6	1份	6	
7				开展乡村风貌(人居环境)提升相关专题培训	培训会议(PPT)	1	1次	1	
8		农房风貌品质提升指导		协助编制肇庆市存量农房风貌管控指引	《肇庆市存量农房风貌管控指引》(PDF)	5	1份	5	

9				协助编制肇庆市农房风貌提升行动方案	《肇庆市推动农房风貌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1	1份	1	
10				肇庆市存量农房改造提升现场指导	工作报告(PDF)	6	1次	6	
11		乡村绿化美化提升指导		乡村绿化景观带、绿化美化专题培训	培训会议(PPT)	2	1次	2	
12				开展乡村绿化景观带、村庄绿化等工作现场指导	指导报告(PDF)	6	1次	6	
13	乡村运营和乡村美学指导	乡村运营和乡村美学工作指导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开展乡村美学融入典型村、精品村专题培训	培训会议(PPT)	2	1次	2	
14				开展乡村运营专题培训	培训会议(PPT)	2	1次	2	
15	服务工作总结	经验总结	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结合服务内容实际所需,总结典型村培育的肇庆经验	经验总结报告(PDF)	1.5	1份	1.5	
16		宣传服务		协助开展典型村相关宣传工作,发表公众号文章	公众号	1.5	1篇	1.5	
17	合计							52	
18	6%税费							3.12	
19	以上共计(含税)							55.12	
20	备注				优惠取整为55万元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晖 (签章)

2025年12月23日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晖 (签章)

2025年12月23日

